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符合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」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及第 9 條第 3 項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規定，勞退監理會業檢討修正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」，刪除該規範第 7 點第 2 項但書及第 12 點第 1 項之規定，並經勞委會 99 年 1 月 21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01639 號函同意備查。</p> <p>二、爾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確實依照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」及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規範」辦理委員會議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4、21 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